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905—2010

##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金属

Collecting and packaging method for trace evidence—Metal

2010-12-08 发布

2010-12-0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理化检验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愫媛。

#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金属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金属物证的提取、包装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金属物证的提取、包装，其他领域亦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242—2000 微量物证的理化检验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A/T 242—2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器材

金属物证的提取、包装需要下列器材：

- a) 镊子、金刚石刀；
- b) 吸集器；
- c) 具塞玻璃容器；
- d) 磁铁；
- e) 胶带；
- f) 白纸；
- g) 物证袋。

## 5 提取

- 5.1 检材提取前，应拍照固定。
- 5.2 金属检材的提取宜用非金属工具。
- 5.3 肉眼可见的金属检材，可直接提取。
- 5.4 紧密附着在承载客体上的金属检材，可用金刚石刀刮取。
- 5.5 织物上附着的金属碎屑，可抖落在白纸上收集提取。
- 5.6 具有铁磁性的金属碎屑，可用磁铁隔纸吸取。
- 5.7 地面上不易发现的微量金属碎屑，宜用吸集器吸取。
- 5.8 镶嵌于软质承载客体上的金属检材，宜用镊子提取。
- 5.9 不能用上述方法进行提取的金属检材，应连同承载客体一起提取。
- 5.10 电流斑痕微量金属沉积物应沿损伤斑痕外沿将表皮完整切取。

5.11 提取电流斑痕微量金属沉积物时,应提取非损伤部位表皮,作为空白样品。

## 6 包装

- 6.1 提取的金属检材可用具塞玻璃容器或物证袋直接封装。
  - 6.2 连同承载客体一起提取的检材,应固定在硬质盒内封装。
  - 6.3 电流斑痕检材用塑料物证袋包装,应冷冻保存。
  - 6.4 不同部位提取的检材应分开包装,以避免相互干扰、污染。
  - 6.5 包装物上应标注案件名称、提取部位、时间、地点以及提取人姓名,必要时加注其他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微量物证的提取、包装方法 金属**  
GA/T 905—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4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2168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T 905-2010